

Admission Department

寄件者: Susan Lo
 寄件日期: Monday, February 15, 2010 17:06
 收件者: Admission Department
 主旨: Comment on proposed changes to auditing practices December 2009
 附件: 公會在2009年12月17日發佈第二份諮詢文件的反思.doc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Registrar,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

Dear Sir/ Madam,

Please kindly see attached comment on proposed changes to auditing practices December 2009 for your reference.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consideration.

Kind regards,
 LO Sui Shan
 (Membership No.)
 2010-2-15

<u>公會在2009年12月17日發佈第二份諮詢文件的反思</u>	
1	建議1: 加強質素認證。其中一項是建立一個 RAPs (註冊審計執業單位) 公開名冊。這個構思是想增加透明度，讓公眾或需要審計服務的單位能取得資訊，尋找合適的執業會計師提供審計服務，原意是值得讚許的。
2	可是，當中建議8近期審計經驗要求，卻只是2009年1月第一份諮詢文件“似是而非”的修訂版，對業界非全職執業會計師及從事審計以外服務的同業訴求置若罔聞，卻是十分失望。
3	建議8雖提出不打算簽發審計報告的執業證書持有人，無須證明有一年近期的本地審計經驗，唯當其打算在非審計工作以外的工作環境工作數年後重返審計行業(意指簽發審計報告)，卻需要近期審計經驗才再被認可，當中仍存在公會未有考慮到現實生活中的“不可能”因素，公會此一提議(建議8)也是閉門造車，未能照顧及保障業界中的少數非全職執業會計師及從事非審計事業的執業會計師的苦況。
4	很多從事審計行業的同業均知道，本地審計業競爭一向激烈，那些短暫離開審計工作的同業，若想重投本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得”一年近期的本地審計經驗，還需僱主確認申請人在審計工作上有責任重大的判決，雖不至於全無可能，也是近乎難於登天。 目前，本地會計師事務所的東主或執業會計師，總有一些不成立的習慣，就是不輕易推薦下屬或僱員成為執業會計師。所以，在職者能同時獲得執業證書的會員同業，除了四大會計師行或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較為願意推薦並簽發僱員成為執業會計師外，其他本地會計師事務所耳聞目睹能獲簽發執業證明的“在職同業”，也是鳳毛麟角，萬中無一。 在新建議下，非近期從事審計的執業證書持有人要在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獲取一年近期審計經驗(必須是工作上有責任重大判斷)，重新申請為審計簽署人的執業證書持有人，就是向未來東家與虎謀皮。要知道能在“工作上有責任重大判斷”的執業證書持有人，相信不會是初出茅廬的初級會計師，一般都是較資深或有一定人際網絡並曾從事審計業的的執業會計師，這班執業會計師只是“意慾重新申請審計簽署”的簡單意圖，難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東主會不明白嗎? 聘請一個潛在競爭對手在自己的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目的是成就對方(一個執業會計師)重新申請為審計簽署人的執業證書持有人，想必不會是會計師事務所東主所願吧? 新建議只是空

	礙了滿腔熱誠從事審計同業在職時、或離開後重投審計事業懷抱的“機會”，難道聲稱會保護所有會員、執業會計師福祉的會計師公會，連這麼簡單的情形也預視不到嗎?
5	在其他專業的範疇，例如醫生、律師等等，會否要求暫離崗位的同業需“重新申請為其本業的執業證書持有人”呢? 這種情況有如移民或到其他地方從事審計行業的執業會計師最受影響。 移民外地的執業會計師，在返港後要重投審計行業，在新建議下，需跟一般首次申請執業證書的同行一樣，爭逐在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審計經驗(執業會計師需近一年審計經驗)；另一情況是會到其他地方從事審計行業，回流香港後也因沒有“一年近期的本地審計經驗”，東拉西撲的尋求一紙證明(近一年審計經驗)。倘若執業會計的同業們，“意圖”為了近一年審計經驗尋找相關工作被未來東主洞悉，也不敢相像成功獲得錄取的機會有多高了!
6	再次返回建議1: 加強質素認證-----是建立一個 RAPs (註冊審計執業單位) 公開名冊。要加強質素認證，現行的 PRACTICE REVIEW 也是一個監管機制。不論是全職執業會計師或是非全職執業會計師，只要從事審計事業和簽發審計報告，均是公平公正地被抽查，他們也是毫無懸念的遵守會計師守則及不時更新會計/審計知識的。難道這不是一個公認的“質素認證”的機制? 要將現時的執業會計師強行“分類”來“保證質素”，而不是集中資源去不斷完善 PRACTICE REVIEW 這個監察機制，不就是本末倒置做法嗎? 難道公會對自己推行的 PRACTICE REVIEW 沒有信心，才標籤化的將會計師“分類”來確保審計質素嗎??
7	很多外國先進國家如英、美、澳、紐等等，只是要求上市公司、特定監管行業才需法定審計，這跟香港所有有限公司必須法定審計是全然不同的兩個政策。因此，外國沒有所謂非全職執業會計師的概念，就是因為不一樣的情況而不應移植至香港體制。這起碼是本人的想法。 在2009年1月時的第一份諮詢文件中，曾提出取消非全職執業會計師是因為外國沒有這種做法，香港要跟國際接軌，必須跟國際步伐一致云云。既然在第二份諮詢文件中公會也能從善如流，取消刪除非全職執業會計師的建議，也就說明，公會是會審時度勢，就香港本身的實制情況制定有利所有從業員的政策的好公會。
8	同樣地，外國恐怕也沒有“唯當其打算在非審計工作以外的工作環境工作數年後重返審計行業(意指簽發審計報告)，卻需要近期審計經驗才再被認可”的政策吧! 這是因為外國有良好的監管機構及機制，不時監察到未合符資格的審計從業員，而不需要“近一年的審計經驗”去證明執業會計師簽發的審計報告是否合符水準吧? 這點，公會是不是也可從善如流，聽取多一點非全職執業會計師及從事審計以外服務的同業的心聲呢?
9	會計師公會網頁上的 Disciplinary action list 上的被投訴同業，絕大部份都是會計師事務所內的執業會計師，也有一些更是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會計師，他們不也是持續擁有近期的審計經驗嗎? 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內有優秀的審計人員、豐富及源源不絕的技術支援，更是一般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完全提供的呢! 這樣的現實不正正就是說明了“經驗是必須，卻不是合符資格唯一真理”的事實嗎? 98年10月的廣南集團的38億元問題賬事件以至近期的雅佳清盤案，難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簽發的審計報告的執業會計師沒有豐富、近期的審計經驗嗎? 要提升公眾對審計質素的信心，不斷完善 PRACTICE REVIEW 這個監察機制，才是比增加“近一年審計經驗”來窒礙執業會計師熱誠重投審計業來得更有效實際提高香港會計事業在國際地位的方法吧! 還請公會多加考慮一群非全職執業會計師及從事審計以外服務的執業會計師的意見吧!